

# 没有劳动关系,公司何来赔偿责任?

“她明明不是我公司员工,为何偏要我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手持法院判决书,一家公司经理满脸疑惑。其实,这种情形未必冤枉公司。因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即使没有劳动关系,公司也得给付工伤赔偿。以下3个案例,就是很有代表性的例证。

## 【案例1】 挂靠运输,被挂靠单位 应担工伤赔偿责任

吴某将自己出资购买的一辆货车挂靠在一家公司名下从事运输,并由吴某雇佣王王菲担任驾驶员。2019年1月9日,王王菲在运送货物时因货车侧翻受伤后,被人社局认定为工伤。面对王王菲的工伤赔偿请求,公司以其与王王菲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一口拒绝。

### 【点评】

公司必须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答复》指出:“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精神,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不宜认定其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赔偿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前款第(四)、(五)项明确的承担工伤

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本案中的公司虽然与王王菲不存在劳动关系,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2】 非法转包,用工单位应 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一家公司承包到一处建筑工程后,为赶工期便将外墙装修转包给没有任何建筑资质的胡某。胡某又以包工头的身份,雇佣李秋萍等人进行施工作业。

2019年3月1日,李秋萍在搬运墙砖时不慎从二楼摔下,经抢救虽保住了性命,但落下了三级伤残。由于胡某在事发已逃之夭夭,李秋萍只能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则以李秋萍不是其员工为由予以拒绝。

### 【点评】

公司必须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办(2011)442号】第59条指出:“关于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与承包人也即是建筑施工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理论与实践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实际施工人与其招用的劳动者之间应认定为雇佣关系,但实

际施工人的前一手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与劳动者之间既不存在雇佣关系,也不存在劳动关系。其理由是:建筑施工企业与实际施工人之间只是分包、转包关系,劳动者是由实际施工人雇用的,其与建筑施工企业之间并无建立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的合意。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认定实际施工人的前一手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为认定他们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有利于对劳动者保护。我们同意第一种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赔偿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则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据此,公司应当承担对李秋萍的赔偿责任。

## 【案例3】 未领养老金,用人单位 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因为掌握着某种技术,女农民工刘秀群虽然已经56岁,仍被公司留用。2019年4月11日,刘秀群在出差途中因车祸死亡,其

近亲属多次要求公司给予工伤赔偿,但被公司拒绝。

公司的理由是:尽管刘秀群未领取养老金,但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起,她就与公司只存在劳务关系而没有劳动关系。因此,公司没有基于劳动关系向其承担工伤保险的义务。

### 【点评】

公司必须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二条规定:“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也指出:“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正因为刘秀群在达到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年龄后没享受该待遇,且其仍被公司继续留用,所以,她所受伤害属于工伤。既然刘秀群属于工伤,尽管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经转化为劳务关系,但其家属仍有权向公司索要工伤赔偿。

颜梅生 法官

# 不履行约定赡养义务 赠与人合同可以撤销

##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孙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三个女儿。经过多年经营,二人在自家院内建北房5间,东厢房3间。其中,北房建于1970年以前,东厢房建于1986年。

因年事已高,孙某、李某于2009年2月6日同长女及长女婿签订一份《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一、二人由长女一人赡养;二、现居院落的所有权、使用权、居住权归长女一人所有;三、长女有随时不让其他二姐妹居住的权利。

该协议由孙某、李某及长女、长女婿四人分别在落款处签名确认,案外人尹某、刘某作为证明人签名。

协议签订后,长女在院内又新建了南房8间和西厢房5间。如此大的院子,一直由孙某、李某夫妻二人居住,长女及长女婿则在外租房居住。

后来,孙某、李某以长女、长女婿不尽赡养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之间签订的赠与协议,即上述《协议书》。

法院庭审中,长女及长女婿辩称,其对父母所诉赠与协议签订的情况没有异议,但认为签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他们二人经常给老人买东西,并带老人看病,已经很好地履行了赡养老人的义务。因此,他们不同意撤销赠与合同。经法院释明,他们始终未提交证明自己已履行赡养义务的证据。据此,法院判决撤销双方签订的《协议书》。

## 裁判理由

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本案中,二原告与二被告所签订的赠与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合法有效,二被告应按照约定履行赡养义务。由于未尽赡养义务,所以,应当支持原告的主张,撤销原赠与协议。

## 法官提示

对于本案所涉法律问题,大兴法院常欣月法官说,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目前,附义务赠与与纠纷在代际财产传承和夫妻离婚之间经常发生,该类赠与形式日渐增多。其作为一种特殊的赠与形式,在受赠人获得较大利益,也要负担相应义务的同时,满足了赠与人或者赠与人指定的第三人的特定利益,当受赠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赠与人可以行使法定撤销权。撤销权人撤销赠与后,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本案中,赠与行为发生在父母子女之间,同时双方对赡养义务进行约定。赡养义务本应为子女对父母应该尽的法定义务,在合同中作为赠与的条件再次予以明确强调,二被告应承担更多的赡养义务。可是,二被告与二原告未在一起共同生活,仅辩称其给老人买东西、给老人看病,在法院的释明下,亦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主要的赡养义务,因此,其父母有权行使其依法享有的法定撤销权。

# 委托看管的孩子惹祸,受托人担责吗?

近日,读者袁月颖向本报咨询说,她是单身妈妈,因公司安排她外出培训3个月,她又不愿失去这个提升机会,于是就委托关系不错的表姐替她照顾10岁的儿子晓凯。

期间,晓凯在玩耍时误伤了小伙伴,对方花去医疗费5000余元。被伤害孩子的父母要求赔偿,其表姐就打电话给她,让她立即赶回来掏钱赔对方。

袁月颖了解得知,其表姐对晓凯管理不到位,对其逃学、打游戏等均视而不见。由此,她认为表姐监护失职,应对晓凯伤人负责。对于受害人的赔偿费用,

表姐也应承担一部分责任。

可是,袁月颖也不知道自己这个想法是不是正确?

## 法律分析

袁月颖所述情况涉及委托监护及其民事责任如何承担问题。委托监护是指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委托他人在一定期限内代为履行部分或者全部监护职责的情况。委托监护仅仅是监护职责的转移,而并不导致原监护人资格的消灭,即原监护关系仍然不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人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这一规定包括三个方面:(1)委托监护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原则上仍由监护人即委托人承担。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即使全部委托给他人,也只能说明其对于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上没有过错,但没有过错,并不能免除责任。(2)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以约定委托监护期间产生的侵权责任由受托人承担,但委托

人不能以已有约定来对抗第三人的请求,委托人仍应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其后可依约定向受托人追偿。(3)受托人在履行监护职责时有过错的,由监护人与受托人对受害人负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和法理分析,袁月颖作为儿子的监护人,无论如何都要承担赔偿责任。至于其表姐对晓凯不怎么样,监护失职这些事情,即使情况属实,也与晓凯误伤小伙伴之间没有关联。也就是说,其表姐在晓凯伤人事件中不存在过错,其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潘家永 律师

# 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广告·

随着“12·4”国家宪法日的临近,为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以优化法治环境促优化营商环境,11月20日怀柔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税务局、政务局、财政局等部门在怀柔科学城政务服务

中心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的宪法宣誓活动。

活动上,各单位执法干部和政务服务代表面对宪法郑重宣誓,表示将忠于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恪

尽职守,廉洁奉公,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的服务,全力优化怀柔营商环境,为构建以科学城为统领的怀柔1+3发展格局做出更大的贡献。

宣誓后,执法干部现场向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发放了宪法

宣传材料,并详细解答了群众的咨询。

通过宪法宣誓的活动,将促进执法干部在依法行政意识上的增强,同时也将让更多的群众关注宪法、学习宪法,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怀宣)